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作为正在履行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井股份”、“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对松井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张静、裔麟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张静、裔麟

（五）现场检查手段

- 1、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 2、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 3、查阅公司 2023 年度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 4、查阅公司 2023 年度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5、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

6、查阅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以及商务合同等资料；

7、查阅公司 2023 年度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8、核查公司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9、核查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六）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和公司经营状况等。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2023 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 年度，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公司自上市以来是否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高管关于信息披露事项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 年度，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以及财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取得了公司关于独立性的说明性文件；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 年度，公司资产完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制度文件、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及公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 年度，公司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情况，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业务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于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公司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 年度，松井股份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静


裔 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 26日

